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北京喜步商貿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北京喜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北京喜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北京喜步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北京喜步協議項下所有未履行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北京喜步的溢利保證及朱先生的優先選擇權，自簽訂北京喜步補充協議當日起生效。

有關及因北京喜步補充協議的建議修訂，買方同意向朱先生轉回餘下北京喜步股份，佔北京喜步已發行股本總額7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北京喜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北京喜步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北京喜步協議。

根據北京喜步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由本公司以發行61,710,000股股份方式悉數支付。北京喜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而買方於同日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15,125,000股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合共1,000,000股北京喜步股份(即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到期發行。

北京喜步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北京喜步補充協議。北京喜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朱先生。

主題事項

根據北京喜步補充協議，買方與朱先生同意終止北京喜步協議項下所有未履行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北京喜步的溢利保證及朱先生的優先選擇權，自簽訂北京喜步補充協議當日起生效。

鑒於解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的責任，買方同意向朱先生轉回而朱先生同意收購餘下北京喜步股份，佔北京喜步已發行股本總額75.5%。

轉讓餘下北京喜步股份將於簽訂北京喜步補充協議當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北京喜步將由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24.5%，而朱先生則持有餘下75.5%，因此，北京喜步將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除上述修訂外，北京喜步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北京喜步集團的資料

北京喜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中間控股公司。

北京喜步深圳公司為於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於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醫療、養老及家庭相關傢俱以及為主要公立醫院及養老公司提供服務，且持有佳諾萊全部註冊資本。

下文載列北京喜步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	2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1</u>	<u>19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喜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447,000港元。

按照(i)北京喜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447,000港元；(ii)終止確認商譽金額約29,227,000港元；(iii)解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北京喜步代價股份之責任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約13,342,000港元；及(iv)估計北京喜步24.5%

股權所佔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約9,68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餘下北京喜步股份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58,000港元。

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餘下北京喜步股份之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按照北京喜步集團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北京喜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及於完成日期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算，故或與上述估算有所不同。

訂立北京喜步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i)本集團及北京喜步管理層所應用之業務理念及經營方式存有差異；(ii)北京喜步的投資回報率較預期慢；及(iii)本公司股價不斷下跌，董事認為，訂立北京喜步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此乃本集團撤出其於北京喜步投資的機會，並令本集團減低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喜步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北京喜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北京喜步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北京喜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北京喜步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喜步」	指	北京喜步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務公司；
「北京喜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京喜步協議之條款收購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喜步協議」	指	買方與朱先生就買賣北京喜步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
「北京喜步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人民幣30,800,000元(即北京喜步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合共46,585,000股股份；
「北京喜步集團」	指	北京喜步及其附屬公司；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	指	喜步醫療養老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	指	北京喜步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深圳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諾萊」	指	北京佳諾萊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剛，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北京喜步股份」	指	北京喜步合共755,000股股份，相當於北京喜步已發行股本總額75.5%，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喜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北京喜步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